

关于遴选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 试点项目服务组织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5 年）》（粤供事函〔2025〕23 号）工作部署及《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汕供〔2025〕4 号）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5 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工作，现公开征集有意向的项目服务组织。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服务组织遴选条件

-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的企业；
- （二）具备较好的冷链仓储物流基础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 （三）自愿进驻供销社线上线下平台管理；
- （四）按照冷链服务方案有关服务组织的规定要求，有序开展服务作业，接受监督管理；
- （五）具备较强联农带农能力的优先；
- （六）已参与 2024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无需遴选可延续使用。

二、申请材料报送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服务组织申请表（附件）。

符合条件且有意参与的企业或基层供销社，请于3月26日前与我司联系并将申请材料（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发电子邮件至邮箱（1440464929@qq.com）。

联系人：陈少腾 手机：0660-3238988

我司将结合冷链服务方案要求，对提交申请的服务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择优选定，选定结果将在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网站上公示。

附件：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项目服务组织申请表

汕尾赤坑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
补助试点项目服务组织申请表

申请服务组织（盖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电子邮箱		
单位分类	省级社企业 ☐ 地级社企业 ☐ 县级社企业 ☐ 基层供销社 ☐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单位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时间		
单位情况 (2024 年 12 月)	营业总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上缴税费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经营网点数 (个)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资产利润率 (%)	从业人员 (人)
项目单位股 本构成情况 (2024 年 12 月)	项目单位前五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申请服务规 模和实施区 域	预期服务规模				实施区域
	服务费用总额（万元）		联农带农户数		

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所提供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合作联社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服务组织填报；
2. 预期服务规模中的“服务总额”为提供冷链服务的总费用；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服务收费标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工商机读资料、税务登记证、企业征信证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企业资质业绩荣誉等材料。